

四川洪雅县网格化服务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贯彻县委、县政府网格化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央、省、市网格化服务的各项工作任务，统筹协调全县网格化服务工作，对分流指派给街道（乡镇）、行政部门、公共服务单位的办理事项进行跟踪督办、考核问效，组织开展网格化服务工作调查研究，总结推广经验，探索创新举措，负责网格化服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

（二）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始终坚持队伍建设不滞后。

一是培训力度大。县网格化服务中心全年组织网格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消防知识、防邪等业务知识和政策法规各类培训 11 次，城区社区管理站每周工作例会开展培训，乡镇每月组织网格员开展业务培训，形成常态化。

二是管理力度大。成立暗访督察组，完善抽查制度，制定《洪雅县网格化服务管理暗访记录本》，定期对网格化工作群众知晓率、网格员群众满意率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40%。年初县委、县政府授予工作认真负责、表现突出的 30 名网格员“县级优秀网格员”称号。全年辞退调整工作不作为、群众不满意、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网格员 17 名，对 8 名工作开展滞后的城区网格员诫勉谈话。

三是聚焦主责主业。全年开展旅游志愿服务、平安建设宣传、生态环保政策等主题活动4次。为缓解网格员职能职责泛化、权责不匹配的现状，依据“费随事转”原则，制定了网格员新增职能职责审批准入制，有效防止网格员职能职责过多过滥，维护了网格员队伍的稳定性。

2、始终坚持服务民生不动摇。

按照层级受理、痕迹管理、分类考核的原则，完善县、乡镇、村（社区）和网格员网格事件办理四级流转体系，所有网格事件办理由县网格化服务中心负责纳入部门和乡镇目标考核，定期通报事件办理和账号活跃度情况。一是定任务。规定城区社区和乡镇中心村网格员、农村网格员每月办理网格事件不少于15件和12件。今年全县网格员办理各类网格事件43990件。二是有质量。规范网格事件的上报，要求网格员上报的网格事件要素齐全、图片清晰。三是重实效。办理的网格事件中民生服务21896项，占49.7%，为群众解决了许多实实在在的问题难题，基层群众的民生诉求和特殊困难90%解决在网格，没有发生一起因网格事件办理不力引发的不稳定事件。

3、始终坚持平安建设不松懈。

一是“三项重点工作”推进到位。网格员在日常巡查中及时将网格内流动人口、特殊人群、治安隐患通过信息系统推送给派出所、司法所、卫生院，三所对异常情况及时进行

处理。全年网格员参与宣传核查流动人口信息 9925 人次，推送特殊人群服务管理信息 93733 条，治安隐患信息 831 条。二是平安建设宣传到位。结合全省平安建设满意度测评，集中组织网格员开展平安建设知识宣传 4 次。三是治安巡防走访到位。乡镇和社区组织网格员“红袖标”队伍在敏感时节、重要节庆和公共场所开展治安防控巡防 116 次，参与人员 2031 人次，及时将隐患排查在萌芽状态。

4、始终坚持联动创新不停步。

中央、省、市陆续出台了“协助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相关文件”，洪雅作为全市的试点县，为提高县法院执行工作效率，经县网格化服务中心和县人民法院共同研究，依托已建成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探索执行工作新模式。一是建立完善了包括案件分类、认定标准、执行流程和补助范围在内的一整套工作机制。二是协调县财政落实专项工作经费 22 万元用于补助网格员协助法院开展执行工作，今年以来，网格员协助配合法院执行案件 406 起，兑现误工补贴 60000 余元，提升了网格员工作积极性。三是对全县网格员协助法院开展执行工作和家事调查工作进行了专题培训，提升了网格员履职能力，此项工作得到省、市法院领导的充分肯定。四川日报、四川新闻网（头条）、中国网、搜狐、网易、今日头条、洪雅论坛和今日洪雅等媒体宣传报道 180 余次，形成了较大社会影响。

二、部门概况

洪雅县网格化服务中心为洪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属全额拨款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洪雅县网格化服务中心本年收入合计 117.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1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2017 年洪雅县网格化服务中心本年支出合计 117.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62 万元，占 23.59%；项目支出 89.51 万元，占 76.4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网格化服务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7.13 万元。年初预算共 61.88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因新调入人员经费以及岗位级别变动调资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4.61 万元，上升 7.4%。年度执行中调整预算数为 117.13 万元，调整原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59.86 万元，增长 104.52%。原因新增乡镇综治中心人员工作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9 万元，占 19.37%；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 万元，占 2.30%；医疗卫生支出 1.01 万元，占 0.87%；住房保障支出 1.63 万元，占 1.39%；城乡社区支出 89.12 万元，占 76.0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2.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2.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9.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

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赴洪参观学习人员较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3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开支内容包括：无（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6 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

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 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0.03 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 接待省、市综治办赴洪调研(接待具体项目、金额)。其中: 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 共计支出 0 万元, 主要用于接待无(具体项目)。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减少减少 0.38 万元, 因赴洪参观学习人员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 县网格化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30 万元, 比 2016 年增加 12.6 万元, 增长 130%(或与 2016 年决算数持平)。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 县网格化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县网格化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0 个，涉及财政资金 0 万元，覆盖率达到 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17 年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部门决策 (25 分)	目标任务 (15 分)	相关性 (5 分)	
		明确性 (5 分)	
		合理性 (5 分)	
	预算编制 (10 分)	测算依据 (5 分)	
		目标管理 (5 分)	
综合管理 (30 分)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 (2 分)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 (1 分)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 (1 分)	
	中期评估 (2 分)	执行中期评估 (2 分)	
	绩效监控 (5 分)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 (2 分)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 (3 分)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2 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1 分)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1 分)	
	资产管理 (6 分)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 (2 分)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 (2 分)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2 分)	
	内控制度管理 (2 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 (2 分)	
	信息公开 (6 分)	预算公开 (2 分)	
		决算公开 (2 分)	
		绩效信息公开 (2 分)	
	绩效评价 (5 分)	绩效评价开展 (2 分)	
		评价结果应用 (3 分)	
部门绩效情况 (45 分)	履职成效 (20 分)	部门特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能力 (15 分)	重点改革 (重点工作) 完成情况 (5 分)	
		科技 (制度、方法、机制等) 创新 (5 分)	
		人才培养 (5 分)	
	满意度 (10 分)	协作部门满意度 (3 分)	
		管理对象满意度 (3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4 分)	

2017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合理性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资金使用	4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特性指标 10分) 项目绩效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5	
		完成质量	5	
		完成时效	5	
		完成成本	5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可选项)	40	
		社会效益 (可选项)		
		生态效益 (可选项)		
		可持续效益 (可选项)		

		公平效率（可选项）		
		使用效率（可选项）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总分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一些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